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幸玉

被告 奧茲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大晴

被告 張洋銘

游鈞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奧茲國際有限公司、林大晴、張洋銘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81,301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被告奧茲國際有限公司、林大晴、游鈞傑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69,860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奧茲國際有限公司、林大晴、張洋銘連帶負擔百分之68，被告奧茲國際有限公司、林大晴、游鈞傑連帶負擔百分之32。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緣被告奧茲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奧茲公司）前分別於民國11

01 2年11月30日邀同被告林大晴、張洋銘；113年7月1日邀同被
02 告林大晴、游鈞傑擔任連帶保證人，同時以借款人之身分，
03 先後於上開二日向原告借款4筆總計新臺幣（下同）8,500,0
04 00元，並簽訂借據4份，約定借款期間、利息及違約金如附
05 表一、二所示，原告均已如數撥款。詎被告奧茲公司自113
06 年12月26日起即未按期攤還本息，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07 尚積欠本金7,051,16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
08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9 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16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7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19 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末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
20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
21 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22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
23 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
24 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借據、約定
26 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代碼表、放款（單
27 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
28 至第34頁、第95頁至第119頁），核與所述相符；而被告對
29 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
30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
31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自得依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即借貸債務人奧茲公司與被告即連帶保證人林大晴、張洋銘、游鈞傑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法官 孫藝娜

法官 林冠宇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王崑煜

附表一：（新臺幣/民國）

編號	借款金額	欠款餘額 (本金)	利息起訖日	利率	違約金	借款期間
1	1,500,000	1,195,325	自113年12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3.625%	自114年1月27日起至114年7月26日止按左開利率10% 自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	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117年11月25日止
2	4,500,000	3,585,976	自113年12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3.625%	自114年1月27日起至114年7月26日止按左開利率10% 自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	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117年11月25日止
合計	6,000,000	4,781,301				

附表二：（新臺幣/民國）

編號	借款金額	欠款餘額 (本金)	利息起訖日	利率	違約金	借款期間
1	500,000	453,971	自114年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3.625%	自114年2月3日起至114年8月2日止按左開利率10% 自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	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8年7月1日止
2	2,000,000	1,815,889	自114年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3.625%	自114年2月3日起至114年8月2日止按左開利率10% 自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	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8年7月1日止

(續上頁)

01

合計	2,500,000	2,269,860				
----	-----------	-----------	--	--	--	--